

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2022 年度，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秉承勤勉尽责的原则，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。现将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目前由郝贝贝、马玉成、钟新宇、姜有生、郝正腾五名成员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3位，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郝贝贝担任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共召开6次工作会议，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全部会议。各次会议审议事项情况如下：

1. 2022年1月28日，召开2021年度报告审计事项事前沟通会议，强调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、青海证监局要求，做好年报审计、编制及披露工作。

2. 2022年2月20日，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对2021年度报告审计中相关事项进行讨论沟通。

3. 2022年3月18日，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对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讨论审议。

4. 2022年4月22日，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对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相关事项进行审议。

5. 2022年4月27日，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、2022年度担保计划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议。

6. 2022年10月27日，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对公司全资子公司资源公司收购福利公司100%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

（一）积极推进年报审计有关工作。

在年度报告审计工作开展前，审计委员会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与专业性进行了审核，并就公司年度审计有关事项、计划安排与事务所审计项目负责人进行沟通；在在年报审计过程中，公司安排了独立董事、审计委员会委员、年审会计师与部分管理层人员的见面沟通会，听取年审会计师、管理层对年度审计和生产经营情况的汇报。同时，在审计工作完成后，谨慎审阅相关财务报告，并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勤勉尽责完成定期报告相关审核。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、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、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、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均予以认真审阅，按照相关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相关财务制度，就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做出判断，并会同董事会其他成员一起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。同时，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的、完整的和准确的，不存在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。

（三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2021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和评价。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期间

坚持独立审计准则，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发表审计意见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年度审计业务。经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评估，审计委员会建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同时经审核，公司实际支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2022年度审计费145万元，与公司董事会批准并披露的审计费用情况相符。

（四）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审计委员会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、财务部、运营改善部等相关部门与审计机构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。年报审计期间，审计委员会通过加强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交流，协调管理层及相关部门配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的开展，听取会计师审计工作总结等汇报，保障审计工作按计划顺利完成。

（五）监督和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

2022年，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，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，督促并指导了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完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2022年度，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监督作用，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，确保财务报告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披露；监督组织推进公司年度审计工作，促进内外部审计沟通；推进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科学、合理、有效。全体委员诚信勤勉、恪尽职守，发挥所长、积极履职，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保障。2023年度，我们将继续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，秉承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公平原则，恪尽职守、尽心履职，维护公司的整

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特此报告。

2023 年 4 月 27 日